

## 殘疾人運動「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準則	得分					
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4-8名 (> 24人/隊) 或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總決賽) IPC世界盃分站賽 非IPC世界盃(總決賽) Virtus環球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總決賽) 非IPC世界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排名前1/3(≤ 24人/隊) 殘疾人奧運會 IPC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殘疾人奧運會
	<u>獎牌 (&gt; 9人/隊) 或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u>獎牌 (&gt; 9人/隊) 或排名前1/3(≤ 9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u>獎牌 (&gt; 9人/隊) 或排名前1/3(≤ 9人/隊)</u> 亞洲盃(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u>獎牌 (&gt; 9人/隊) 或排名前1/3(≤ 9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總決賽) IPC世界盃分站賽 非IPC世界盃(總決賽) Virtus環球運動會	<u>獎牌 (&gt; 9人/隊) 或排名前1/3(≤ 9人/隊)</u>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總決賽) 非IPC世界錦標賽	<u>獎牌 (&gt; 9人/隊) 或排名前1/3(≤ 9人/隊)</u> IPC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殘疾人運動項目的最後分數以計算四名成年運動員的最佳成績的平均分為準，以決定該項目被評為殘疾人運動A級或B級精英體育項目。

## 先決條件

### **A級體育項目：**

- 於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4分或以上；及
- 該體育項目於過往一屆或未來一屆曾經是或即將成為殘疾人奧運會的項目。

### **B級體育項目：**

- 於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3分或以上；及
- 該體育項目於過往一屆或未來一屆曾經是或即將成為殘疾人奧運會或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項目。

## 繼續成為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條件

### **A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最少 4 分外，需要達成下列其中一項：

- (1) 殘疾人奧運會取得前1/3成績；
- (2) IPC世界錦標賽取得獎牌；
- (3)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取得獎牌；或
- (4)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取得金牌。

(以上成績須符合前1/3名次要求)

### **B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最少 3 分外，需要達成下列其中一項：

- (1) IPC世界錦標賽取得前1/3成績；
- (2)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取得前1/3成績；
- (3) 亞洲錦標賽取得獎牌；或
- (4)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取得獎牌。

(以上成績須符合前1/3名次要求)

## 評分準則 / 指引

1. 殘疾人運動項目的最後分數以計算四名成年運動員最佳成績的平均分為準。
2. 每項成績，包括個人運動的團體賽或雙打賽成績，只獲計算一次。
3.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
4.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
5. 在隊際運動賽事中，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三年；殘疾人運動A級體育項目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代表香港出戰殘疾人奧運會或殘疾人亞運會的資格。
6.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故「國際排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
7.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錦標賽。
8. 殘疾人奧運獎牌成績會根據「減一」規定處理(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
9. 最少需有4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
10.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會被列為等同4/5分水平比賽項目。